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晋人社厅函〔2021〕47号

关于启用“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” (2021年修订版)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直各有关单位人事(干部)处: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国家和我省现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法规、政策,结合实际工作需要,我厅对“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”和“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”等相关文书、表格式样进行了修订。其中“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”的编号规则为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号加四位尾数(本单位个人编号)。相关文书和表格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启用。请各地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登录山西省人社厅官网“下载专区”自行下载打印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. 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范本(2021年修订版)

2. 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

3. 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表

4. 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备案表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1年1月15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。

附件 1

编号: _____

山西省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

聘用单位(甲方) _____

受聘方(乙方) _____

说 明

- 一、合同文本必须使用蓝黑、碳素笔填写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
- 二、此合同必须由双方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人签订，无书面委托代签无效。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：单位名称_____

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

法人登记证号_____

地址_____

乙方（受聘人）：姓名_____性别_____

民族_____出生年月_____

文化程度_____

身份证号码_____

进入本单位时间_____

住址_____

联系电话_____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《山西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确立聘用关系，签订如下聘用合同条款，共同遵守和履行。

一、聘用合同期限

本合同属以下第____种合同期限：

（一）短期：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（二）中长期：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（三）以完成_____工作（任务）

为期限。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至该项工作（任务）结束时止。

双方约定试用期为____个月（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）。

二、工作岗位及职责

（一）甲方根据需要聘用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作；乙方按照岗位职责承担责任，完成本职工作（任务）。

（二）本岗位职责如下：

（三）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，按照岗位职责要求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任务，达到规定的工作质量标准。

三、岗位工作纪律

（一）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。

（二）乙方有义务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服从甲方管理，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的活动。

（三）乙方如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，甲方可以按规定对乙

方做出适当的处分、处罚直至解除聘用合同。

四、岗位工作条件

为保证乙方的身体健康、生命安全和顺利完成工作任务，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法规、标准，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工作环境、劳动保护设施和必要的劳动保护、保健用品，并按照规定保障乙方接受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的权利。

五、工作报酬和保险、福利待遇

(一) 在聘期内甲方按照国家和山西省有关规定，依据乙方的岗位、履行职责、完成工作(任务)情况，支付相应的报酬，包括工资、奖金及各种津贴、补贴。支付方式：甲方按月(或按年)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：_____

_____。

(二) 双方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，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。终止、解除本合同时，甲方必须按规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调转手续。

(三) 乙方应享受的工时、公休节假日、劳动保护、女职工保护、因工负伤、致残和死亡、非因工负伤和患病等待遇均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聘用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解除

(一)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在聘用合同期内可以变更本合同的

相关内容，也可以解除合同。

(二)聘用合同期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双方同意，可续签聘用合同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合同终止：

1. 本合同期限届满；
2. 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；
3.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休或退职的；
4. 聘用合同期内，甲方被依法注销、撤销、合并或者解散的；
5.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；

(四)本合同确需变更的，由甲乙双方按照规定程序签订《聘用合同变更（续订）书》，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变更的内容。

(五)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聘期考核不合格，甲方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，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，并与乙方签订《聘用合同变更（续订）书》。

(六)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：

1.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出国或者出国逾期不归的；
3. 违反工作规定或者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或者失职、渎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4. 严重扰乱工作秩序，致使甲方、其他单位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；
5. 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（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

单位工作人员，被依法判处刑罚的）；

6.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本岗位要求，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。

（七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

1.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，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的；

2. 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，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其工作岗位的，或者虽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但到新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；

3.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（八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解除聘用合同（违反本条第（六）项内容的除外）：

1. 患病或者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
2. 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和哺乳期内的；

3. 因工负伤，治疗终结后经劳动能力鉴定机构鉴定为 1 至 4 级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4. 患职业病以及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；

5.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6. 属于国家规定的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他情形的。

（九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随时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内的；

2.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的；
3. 被录用或选调到党政机关工作的；
4. 依法服兵役的。

除上述情形，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，乙方应当坚持正常工作，继续履行聘用合同；6个月后再次提出解除聘用合同仍未能与甲方协商一致的，即可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。

（十）乙方承担重要专业技术工作或重大科研项目或在涉密岗位工作的，解除本合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人员管理的规定，如提前解除合同，将给甲方带来技术项目的终止、产生知识产权纠纷、技术失密及可能产生较大经济损失的，不得提前解除聘用合同。

七、聘用合同的续签

本合同期满前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续签聘用合同，续签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。续签的聘用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并签订《聘用合同变更（续订）书》。聘用合同期满，没有办理终止聘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聘用工作关系的，视为延续聘用合同，延续聘用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期限相同，但最长不超过乙方达到退休年龄的年限。

八、违约责任与经济补偿

（一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，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乙方经甲方出资培训后解除聘用合同，甲方按乙方接

受培训后每服务一年递减 20%的标准追偿培训费。

(三) 乙方与甲方解除聘用合同后,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、技术秘密的,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(四) 有下列解除聘用合同情形之一的,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向其支付经济补偿:

1. 甲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, 乙方同意解除的;
2. 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(七)款情形, 甲方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的;
3. 甲方因分立、合并、撤销不能安置乙方到相应单位就业而解除聘用合同的。

经济补偿以乙方在甲方每工作 1 年, 支付其本人 1 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; 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, 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 3 倍计算。

乙方在本单位的实际工作年限以连续受聘于甲方的时间计算。乙方如系甲方原固定职工, 其首次签订聘用合同前的连续工龄视作乙方的本单位实际工作年限。

九、人事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应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, 由甲方主管部门调解; 调解无效的, 可以自争议发生起 60 日内向当地同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

十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(内容较多时可附页)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规定和《山西省事业单位实行人员聘用制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(二)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, 有关条款若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不一致时, 以国家新颁布的政策为准。

(三)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乙方人事档案存档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

聘用合同变更（续订）书

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对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签订的第
_____号聘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（续订）：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_____ 年 月 日

解除聘用合同通知书

因乙方（或甲方）_____，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第（_____）款第_____项条件，双方协商同意（或甲方单方、乙方单方）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解除第_____号聘用合同。其中涉及经济补偿等有关事项的，按有关规定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年 月 日

附件 2

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

聘用单位：_____

岗位名称：_____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 片
籍贯				政治面貌				
入党（团）时间				参加工作时间				
文化程度				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				
原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	
简 历								
社 会 关 系 家 庭 成 员 及 主 要	姓名	关系		工作单位、职位（职务）				

考 试 结 果	笔 试		面 试	
	科 目	成 绩	项 目	成 绩
	总成绩		排 名	
体 检 结 论				
考 察 结 论				
主 管 部 门 意 见				
事 业 单 位 人 事 综 合 管 理 部 门 意 见				
备 注	聘用备案文号: 起 聘 时 间:			

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单位岗位 总量	其中 临时岗位	类别	管理岗位			专业技术岗位			工勤技能岗位			特设岗位				
		比例	%			%			%							
			数量													
管理 岗位	等级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						
	比例	%	%	%	%	%	%	%	%				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
专业 技术 岗位	层级	高 级 (%)						中 级			初 级		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
	比例	其中正高 (%)			副高			%			%		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
	等级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	
	比例		%	%	%	%	%	%	%	%	%	%	%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
工勤 技能 岗位	等级	技 术 工					普 通 工			主管 部门 意见			人社 部门 意见			年 月 日
	比例	一	二	三	四	五										
			%	%	%	%	%									
		数量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、本表临时岗位是指编制部门核定的临时编制和锁定编制。2、设置临时岗位的事业单位，每年年初变更岗位设置方案。

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备案表（各类学校用表）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填报日期

年

月

日

单位岗位 总量	类 别	管理岗位			专业技术岗位			工勤技能岗位			特设岗位				
		%			%			%							
	比 例														
	数 量														
管理岗 位	等 级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					
	比 例	%	%	%	%	%	%	%	%						
	数 量														
专业技 术岗 位	层 级	正 高 级			副 高 级			中 级			初 级				
	比 例	%			%			%			%				
	数 量														
	等 级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
	比 例		%	%	%	%	%	%	%	%	%	%	%	%	
	数 量														
工勤技 能岗 位	等 级	技 术 工					普 通 工			主 管 部 门 意 见			人 社 部 门 意 见		
		一	二	三	四	五									
	比 例		%	%	%	%									
	数 量														
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
山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变更备案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岗位总量		管理岗位			专业技术岗位			工勤技能岗位			特设岗位							
较现岗位增减（+、-）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岗位	等级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					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		
	增减																	
专业技术岗位	层级	高级						中级			初级				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		
	增减																	
	等级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			
	数量																	
	增减																	
工勤技能岗位	等级	技术工					普通工			主管部门意见			人社部门意见			年 月 日		
	数量	一	二	三	四	五												
	增减																	